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1999年12月7日题为“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54/93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委员会，筹备特别会议的成果。
2. 大会还请筹备委员会在2000年2月7日和8日召开一届组织会议，2000年5月30日至6月2日召开一届实质性会议，并向大会提出2001年召开更多会议的需要。

二. 组织事项

A.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2000年5月30日至6月2日，筹备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和两次小组讨论会。委员会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会议。
4. 联合国儿童基金组织（儿童基金组织）担任了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秘书处，以完成交给它的任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裁军和非殖民化机构服务处则担任了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5. 筹备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 本文件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组织会议的报告已作为 A/55/43(第一部分)号文件另外印发。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55/43)分发。

6.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B. 主席团成员

7.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主席团的成员与委员会组织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相同：

主席：帕特里西亚·杜兰（牙买加）

副主席：马迪娜·利·塔勒（马里）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

利迪亚·托皮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汉斯·舒马赫（德国）

C. 通过议程

8. 筹备委员会在5月30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A/AC.256/74号文件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5.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未来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期限；
 - (b)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 (c) 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6. 审议关于特别会议结果的拟议纲要：查明关键问题和趋势。
7.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D. 文件

9.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55/43(Part I))；

(b) 秘书长的报告：儿童在 21 世纪将面临的新问题 (A/AC.256/3-E/ICEF/2000/13)；

(c) 临时议程 (A/AC.256/4 和 Add. 1)；

(d) 秘书长的报告：2000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最新情况 (A/AC.256/5)；

(e) 主席关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度会议就题为“儿童在二十一世纪将面临的新问题”的文件 (A/AC.256/3-E/ICE/2000/13) 进行辩论情况的摘要 (A/AC.256/6)；

(f) 工作方案草稿 (A/AC.256/CRP.1)；

(g) 秘书处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安排的说明 (A/AC.256/CRP.2)；

(h)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草稿 (A/AC.256/CRP.3)；

(i)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A/AC.256/CRP.4)。

三.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10. 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到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5 和 6。一些代表团、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建议。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主席关于儿童在 21 世纪将面临的新问题的辩论情况摘要。

11. 5 月 30 日，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在第 1 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在 21 世纪面临的新问题的报告 (A/AC.256/3-E/ICEF/2000/13)。

12. 筹备委员会在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进程的决定草案 (A/AC.256/L.2)。获通过的决定案文如下：

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进程

筹备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2 月 8 日的决定 2 (b)，¹ 其中决定，也将邀请没有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儿童基金会认可、但是根据儿童基金会向特别关切儿童及家庭福利的各非政府组织取得为执行其计划起见所必需的意见及技术协助的任务规定同儿童基金会保持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其他非政府组织² 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应最迟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向筹备委员会提出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筹备委员会将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按照无异议程序核准名单上所列非政府组织，并承认在上述决定确定的截止日期，即

¹ 见 A/55/43 (Part I)。

² 大会第 417 (V) 号决议。

2000年3月31日之后，又收到一些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建议，决定延长按照无异议程序核准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截止日期如下：

(a) 应最迟在2000年9月30日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建议与会的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名单；

(b) 委员会将最迟在2000年10月30日按照无异议程序核准该名单上所列非政府组织。

13. 筹备委员会根据在其组织会议上通过的第1号决定，于5月30日和31日举行了三次小组讨论会。各小组主席编写的小组讨论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至四。

A. 其他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4. 筹备委员会6月1日第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备委员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的决定草案(A/AC.256/L.3)。获通过的决定案文如下：

筹备委员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

筹备委员会，回顾大会1999年12月7日第54/93号决议第8段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2001年召开其他会议所需的经费，决定向大会提议于2001年在纽约召开筹备委员会两届实质性会议，分别于1月29日至2月2日和6月11日至15日举行。

15. 筹备委员会还在其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涉及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后续行动的大会别会议的日期。获通过的决定案文如下：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日期

筹备委员会，回顾大会1999年12月7日第54/93号决议第3段，其中大会决定应于2001年9月份召开特别会议，又回顾大会第54/93号决议第6段，其中大会设立了筹备委员会处理组织问题并筹备特别会议的成果，决定向大会提议，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一和第二个星期之间于纽约举行特别会议，会期三天。

B.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16. 筹备委员会还在6月1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AC.256/CRP.3)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5. 审议特别会议的结论。
 6.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17. 此外，筹备委员会还在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暂订工作方案（A/AC.256/CRP.4）如下：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暂订工作方案

日期/时间	
2001年1月29日至2月2日	
1月29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会议开幕(项目1) 通过议程(项目2) 工作安排(项目3)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项目4): 关于筹备工作的最新消息 关于审查和评估的最新消息
下午3时至6时	关于审查和评估的最新消息(项目4)
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关于审查和评估的最新消息(项目4)
下午3时至6时	关于审查和评估的最新消息(项目4)
1月31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审议特别会议的结论(项目5): 介绍特别会议结论草案
下午3时至6时	讨论特别会议结论草案(项目5)
2月1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讨论特别会议结论草案(项目5)
下午3时至6时	非正式协商

2月2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项目4)

下午3时至6时

就建议(包括第三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采取行动

通过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项目6)

其他事项(项目7)

会议闭幕

C. 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18. 筹备委员会在6月1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A/AC.256/L.5/Rev.1)。获通过的决定案文如下: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

筹备委员会，回顾大会1999年12月7日第54/93号决议第14段，决定为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作出如下安排:

(a) 将邀请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一)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获得儿童基金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二) 按照筹备委员会有关决定获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b) 这些安排绝不应为其他特别会议开创先例。

19. 筹备委员会在6月2日第5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

D. 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参加

20. 筹备委员会在6月1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参加的决定草案(A/AC.256/L.6)。获通过的决定案文如下:

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参加

筹备委员会，回顾大会1999年12月7日第54/93号决议第15段，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审查自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在区域一级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开展筹备活动，决定向大会建议请各委员会的联系成员，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适用大会最近

几次特别会议的情况，同样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 2001 年大会贯彻落实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结论的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四. 审议特别会议结论的纲要草案：确定主要的问题和趋势

21. 筹备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1 日在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许多代表团发言并提出建议。

22. 筹备委员会在 6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根据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协议，商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团在实务秘书处的支持下，在顾及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期间表明意见的同时，编写结论文件草稿，首先供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审议。拟议于 2000 年 11 月向各成员国提供文件草稿第一稿。

五.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

23. 筹备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注意到主席编写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摘要（见附件二至四）。

24. 筹备委员会还在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报告员口头修改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AC.256/L.8）。

附件一

主席关于儿童在 21 世纪将面临的新问题 辩论情况的摘要

1.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 5 月 30 和 31 日及 6 月 1 日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在 21 世纪将面临的新问题的报告 (A/AC256/3-E/ICEF/2000/13)。还介绍了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关于执行局对该文件进行辩论情况的摘要 (A/AC.256/6)。
2. 会议认为, 报告对 1990 年代的全球状况和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进展进行了发人深省的分析。它正确地指出, 今后规划维护儿童行动面临的重大挑战是: 贫穷和不平等的加剧, 冲突的扩散, 置人死地的艾滋病/艾滋病毒的蔓延, 以及歧视、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持续存在。按照生命周期采取的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及福利的综合性做法是一个有用的概念框架。为儿童争取的三个主要结果—即所有儿童的生活都应有一个好的起点; 他们应有机会接受良好的教育; 青少年应有机会充分发挥个人的能力—抓住了非常重要的问题。
3. 进程的下一阶段工作是确定具体行动领域, 拟订主要目标并商定今后评估进展的指标。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建议进行由各个领域专家参加的专题协商, 以决定如何制订业务战略, 从而在儿童的整个生命周期取得可以衡量的切实结果。这些建议将是特别会议要通过的今后议程的依据。
4. 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包括工会、私营部门、大众媒介和大学) 都应积极参加, 以确定为儿童实现持久社会成果的最有效途径。
5. 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目标需要补充更新, 已经取得的成就必须保持下去。但是, 需要处理秘书长报告详细阐述的新的主要挑战, 以确保不会出现倒退。要全面实现儿童的权利, 就需要各级、特别是最高一级的领导作出承诺。
6. 《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应是今后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应优先重视儿童, 特别是因贫穷、性别或其他形式的歧视而处于边缘境况的儿童 (例如土著儿童、边远地区儿童或残疾儿童) 的权利。虽然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但是必须消除儿童的法定权利与实际权利之间的差距。要确保这一点, 就在所有国家进行政策、预算和体制的改革。
7. 全球化是一个要更深入分析的挑战。全球化对儿童产生了很大的不利影响, 把他们排斥在外。在有些情况下, 例如人口贩运和色情剥削, 儿童本身成为商品。而它在许多情况下又加强了国际合作, 并加快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必须利用它的活力和影响力来增进儿童的权利。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和通讯技术, 以协助提高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8. 人们大力支持在一代人的时间内阻止贫穷的周而复始。普遍享有基本社会服务是消除贫穷的一项关键内容。需要有更多资源并需要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来消除贫穷，使所有人享有基本服务。必须加快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达到联合国商定的指标。国际社会为儿童采取的行动必须包括其他措施，例如大幅度削减外债，要重点为最贫穷国家和最贫穷人民以及面临经济危机的国家提供援助。
9. 今后应更多注意保护儿童的问题。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来保护以下儿童的权利：童工和关押在监狱的儿童；残疾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遭受性和精神虐待的儿童、特别是女童；有心理创伤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或难民儿童；和被切割生殖器官的儿童。在这方面，欢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有关出售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建议起草一项同时销毁所有地雷的协定。
10. 在不加歧视并顾及儿童最大利益情况下的参与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最基本原则，它应是今后制订目标和战略的依据。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并不意味着是对儿童和成人在社区中的合理作用提出挑战，而是要建立一种尊重儿童意见的文化。成人应积极听取他们的看法，承认他们意见的价值，在协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1. 应认真考虑结合特别会议举办一次由儿童和青年、民警社会和私营部门广泛参加的有关儿童权利的特别活动或论坛。
12. 妇女权利及福利与儿童权利及福利之间有重要联系。应利用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来指导今后为儿童采取的行动。鼓励不仅对母亲、而且对父亲进行有关养育子女的教育。父亲应积极参与养育子女。
13. 注重女童教育、素质和成就的教育是今后人类发展的关键所在。仍然需要注重基本保健服务、洁净用水、无害的环境卫生和适当营养的获取。
14. 虽然艾滋病毒/艾滋病出现惊人流行，应继续并进一步注重造成大批儿童死亡的其他疾病的防治，如肺结核、肺炎、麻疹、白喉和疟疾。需要制订和推动着眼于儿童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以预防和医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青少年应可以充分获取有关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性行为 and 男女作用平等的信息，并获取生殖和性保健服务。
15. 大会特别会议要通过的未来儿童议程应具有创意，简单明了，并着眼于行动。它的范围应很广，足以处理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儿童的关注事项，同时优先注重会对境况最为不利儿童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行动。

附件二

小组讨论一. 审查和评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执行工作受到的限制

主席马迪娜·利·塔勒（马里）的摘要

1. 2000年5月30日，筹备委员会就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小组讨论，包括审查和评估取得的进展和教训，研究遇到的限制，并为今后提出建议。小组的五位著名成员在委员会发了言，各代表团发表了意见，对其发言进行补充。会议回顾了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后续活动和《儿童权利公约》十年的实施情况，旨在促进人们思考和讨论。
2. 通过讨论，发现了各个国家和区域内以及相互之间的成功与失败。各国代表团要求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采用自我批评的方式对其进行公正评价。
3. 在过去十年中，积极变化的速度加快，这表明首脑会议与《儿童权利公约》共同产生的作用。公约很快就几乎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儿童问题在公众和政治议程上排列的顺序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前。在首脑会议后，155个国家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许多国家通过了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
4. 与1990年代的任何国际会议相比，对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展进行了更为全面的监测，包括采用特别制订的指标，促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加强国家能力，和加强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国际、学术及非政府组织间的技术和业务合作。编制了年度审查报告和年度报告，在十年中期进行了一次重大审查。首脑会议成功地表明联合国具有进行全球领导和提出全球重点的独特潜力，而且明确确定后续工作的联络机构十分重要。就首脑会议而言，有关联络机构是儿童基金会。
5. 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包括围产期死亡率、预防接种（包括麻疹疫苗接种率达85%和几乎消灭小儿麻痹症）、推广口服体液治疗法和使用微营养素补充剂（包括加碘食盐和维生素A）。与此同时，《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有效的执行工作方面取得很大成功，帮助人们进一步了解儿童的权利并承诺实现这些权利。这一工作导致制订新的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以及最近核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6. 政治承诺和领导才能，包括在地方一级（例如法国的市长倡议），是决定是否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7. 在十年中遇到的主要挑战包括武装冲突、政治动荡、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蔓延、歧视和贫富悬殊、贫穷、债务和未提供足够数额的发展援助。儿童受这些挑战以及传统态度的影响最大。传统态度破坏儿童作为权利享有者的地位。
8. 由于这些因素和其他一些因素，在产妇死亡率、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供水和环境卫生等领域仍然有重大挑战。即便在诸如疫苗接种这样有全面良好进展的领域，由于持续存在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排斥，许多儿童仍然未被列入。
9. 此外还有一些重要领域，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并未为其规定可用数量衡量的目标。未论及参与权利，也未充分阐明“儿童保护”或“处于特别困难境地儿童”的类别。这些领域中的重大挑战包括：少年法制度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通常不承认儿童是受害者；忽略难民儿童的权利；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地雷的影响；通过童工、性虐待、出售和贩卖方式剥削儿童；在防止滥用毒品方面行动有限。
10. 需要在所有领域更好地制定顾及儿童状况的基准。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下，长期目标必须百分之百列入所有儿童。可以例举的领域包括消除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体罚，和建立能够对所有新生婴儿进行登记的制度。
11.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是相辅相成的：目前需要制定今后议程的目标和战略，使两者以相互配合的方式结合起来。
12. 在确认儿童享有权利的同时，还需要优先注意有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指标、收集数据和进行汇报。在没有指标和数据的国家，应考虑建立机制来评估现有或拟议的政策、立法或行政程序改动对儿童的影响，并应建立注重儿童权利的独立监测机制。在继续强调法律和政策改革的同时，还必须划拨必要资源来确保法律和政策的有效执行。诸如此类的措施可在建立一个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环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3. 目前的挑战不仅在于确定需要做什么，由谁来做，而且在于如何为儿童提供资源。这包括在考虑到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查明好的经验并利用这些经验来协助制订通盘发展纲要，寻找途径确保过去十年中取得的进展得以持续下去。
14. 进行规划还需要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在内的各方面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同样的，为执行这些计划调动必要资源不应仅限于筹供资金，还要考虑如何组织人民并让他们有能力取得进展以及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包括调动私营部门，以维护儿童的权利。在这方面，联合国可起推动和维护国际准则的作用。
15. 新的信息和技术，包括推动通讯革命的信息和技术，带来了机遇。此外，还要审议现有的知识和机制为何未更有效地得到利用。但是，同时不应让缺乏知识成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16. 联合国和会员国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协助确保有关国际论坛注意到儿童权利问题，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五年后续工作，以及即将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

17. 需要重新提倡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精神。这一精神包括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的责任，并承诺共同作出努力来履行这些责任。在增加发展援助的同时，受援国政府将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改进对资源的管理，优先考虑为儿童调拨资金。各国政府可考虑调整本国优先事项，例如把军事开支转用于提供社会服务，或扩大着眼于儿童的政策和规定的范围，在城市地区更广泛地开办学前班或放学后照管班。可通过提供无息贷款或低息贷款来鼓励和支持消除贫穷方案。

18. 在 1990 年时无法预测哪些重要因素会影响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今天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需要有一个内容广泛并有很强吸引力、但又有灵活性的议程。完成首脑会议尚未完成的工作将是该议程的一项重要内容。有些领域要开展的工作已众所周知：例如，为解决产妇死亡率问题，需要确保每次接生都有经过训练的保健人员在场，而且这些规定是为加强保健系统作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19. 教育是打破贫穷逐代循环和让那些被排斥在最近进展之外的人回归主流的必要条件。上学有助于防止歧视和早婚。推广高质量的免费义务教育，同时作出努力以建立不允许任何形式童工的文化价值，是终止童工这种剥削形式的最有效途径。这种剥削使大约有 2.5 亿年龄不到 15 岁儿童的生命受到摧残。必须加强学校与家庭和社区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将此作为消除贫富悬殊努力的一部分；制订适当的学校课程，以大力协助公众了解儿童权利。

20. 在得到机会的情况下，儿童和青年充分表明他们可以作为优秀公民，对建立容忍、和平和民主的社会作出贡献。需要为青少年建立更多的方案，他们在应付自己面临的挑战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参加这些方案的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让儿童和青年更突出地参加这一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可以是一个重要的起点。

附件三

小组讨论二. (a) 新出现的问题

主席汉斯·舒马赫(德国)的摘要

1. 2000年5月31日,筹备委员会对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小组的四位著名成员在委员会发了言,各代表团发表了意见,对其发言进行补充。会议讨论了四个主要问题: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生存和成长的影响;贫穷、债务、官方发展援助、贫富悬殊和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

2. 发言的共同点是确认我们目前正好有机会,使我们得以保障儿童的权利,必须利用这一机会;并确认确保儿童、特别是青少年的实际参与十分重要。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3.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问题范围很广,要特别作出反应,因此,需要特别对待这一问题。人们确认要把保护儿童作为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部分,这为进一步采取行动创造了势头并带来了机会。

4. 发言者要求利用这一机会,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

(a) 满足女童的特殊需求,强调女童在武装冲突中尤其易受伤害;

(b) 利用现有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任择议定书,停止招募儿童兵;

(c)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为教育提供支助;

(d) 为全球大约3 00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这些人中有60%为儿童;

(e) 让所有国家人民一起促成和平;

(f) 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国家能力建设
工作。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生存和成长的影响

5. 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言重点谈到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造成很多痛苦,使许多目标无法实现。艾滋病毒/艾滋病已不只是一种疾病,而成为一个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

6.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产生巨大影响,因为它在24岁以下的人中流行最快。它尤其影响到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妇女和女童,那里妇女和女童的患病率高于全球比率。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的影响更为严重。在发生冲突的国家,她们常常是性暴力的受害者。

7. 要非常关注对儿童生存的影响，其原因如下：

(a) 2000 至 2002 年间在撒哈拉以南出生的儿童的预期寿命主要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已从 60 岁减少到 42 岁。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在增加，有时增幅很大，致使延长预期寿命的目标无法实现；

(b) 随着艾滋病毒的蔓延，因艾滋病失去父母的孤儿在增加；

(c) 对教育的影响也同样令人感到担心，因为儿童、特别是女童要辍学照料家人；

(d) 由于艾滋病患者被人看不起，他们还要受到歧视；

(e) 孩子当家的情况在增加，这对儿童福利、营养、健康和童工问题产生严重影响。社会的结构正在受到侵蚀。

(f)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还要另外承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负担。

8. 目前有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机会：政治、民间和宗教领袖正在谈论这一问题，而且正调拨更多的资源来防治这一疾病。有更多机会来制订方案，防止艾滋病的传染，例如母亲传给子女。虽然与问题的严重性相比，有关反应还跟不上，但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例如巴西、泰国和乌干达的传染率已开始下降。

9. 我们仍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包括：

(a) 更多地注意被艾滋病夺去父母的孤儿；

(b) 更多注重女童和最易受伤害儿童，如流落街头儿童；

(c) 采取行动防止母亲传染给子女；

(d) 制订议程以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

贫穷和贫富悬殊

10. 发言者指出，经济通常是一个看不到儿童的部门，因为在作出经济决策时通常不考虑儿童。但是宏观经济政策对儿童产生实际的影响。起破坏作用的金融政策可对儿童的福利产生巨大影响。中央银行对儿童造成的伤害可大于一个无能的教育部造成的伤害。对社会部门进行投资是好的，但是，如果在宏观经济不考虑儿童因素的情况下进行投资，就不会取得预期惠益。经济政策很少不对儿童产生影响。

11. 经济分析表明，投资于儿童的收益率很高。在儿童身上花的钱都应视为投资，而不是消费。从权利角度看问题与从经济角度看问题之间没有冲突：支助最脆弱者从经济角度来看也是合理的。预防比医治更好，更有效。投资于儿童是打破贫穷循环的最佳途径。

12. 有利于儿童的宏观经济战略的原则应是：
- (a) 强调平等和减少贫富悬殊；
 - (b) 促使宏观经济状况稳定并有可预测性；
 - (c) 考虑人和社会资本的作用，阻止社会凝聚力的衰减；
 - (d) 鼓励创造就业机会以增加父母的收入和自尊；
 - (e) 推动采取有利于保护儿童福利的减轻外债战略；
 - (f) 着眼于长远。

艾滋病毒/艾滋病、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

13. 发言者强调说，儿童的父母都要听取儿童的意见，通过对话商定要做什么。这是教育和赋予权力的最好方法。科特迪瓦布瓦凯的儿童自己承担起了了解情况和保护兄弟姐妹的责任，表明儿童和青年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合作伙伴。
14. 儿童不仅是我们的未来，也代表着我们的现在。应把他们视为解决办法的一个方面，而不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15. 在发言后进行的讨论中，人们认为小组成员重点提出的问题是可供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审议的适当主题。
16. 各代表团指出，贫穷仍然是某些目标无法实现或实现后无法持久的关键。解决办法应是长期性的，而不是简单地应付紧急情况。需要有信息、对话和培训，以更好地了解社会排斥问题，促进社会接纳。
17. 有人强调说，教育的一个目标应是在社会上建立一个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还需要采取法律措施保护儿童权利。需要拟订更好的法律来鼓励儿童参与。
18. 女童、特别是受早婚、强奸和卖淫伤害的女童的需求和权利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和加强体制框架，以处理这一问题。
19. 有人指出，全球化既对社区产生积极影响，也产生消极影响。不应放弃促进儿童成长的好的传统做法，并应制订战略来协助社区和家庭减轻全球化的消极影响。
20. 需要采取综合性做法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必须考虑到未成年者、跨越国境者和童工。我们必须确认儿童性行为活跃，因此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的最佳途径是增加生活技能的培训，致使其性行为更加负责。为什么一些国家在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了成功，而其他国家则没有取得成功？这一问题没有简单的答案。但人们认为政治领导能力、公开讨论性问题、强调预防和注重最易受伤者和动员社区是取得成功的因素。

21. 各国代表团呼吁：

- (a) 制订更好的有关儿童的法律，建立尊重儿童权利的文化和参与文化；
- (b) 让儿童和青年参加对他们产生惠益的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 (c) 所有国家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有关招募儿童兵的国家立法；
- (d) 建立更经常更好地报告儿童受虐待情况的机制，对那些侵犯儿童权利的人进行更强烈的谴责；
- (e) 在社区一级推广取得成功的做法以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 (f) 使教育成为人道主义援助的一项必要内容；
- (g) 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文件中列入有关儿童安全的资料；
- (h) 确保私营公司的政策有利于儿童；
- (i) 确认“城市儿童”是一新出现的问题，包括传统教育方式的失效；
- (j) 分享乌干达和泰国等制止艾滋病蔓延取得成功的国家的经验；
- (k) 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集中注意青年；
- (l) 拟订在已经取得成就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实施战略；
- (m) 鼓励着眼于整体的可持续保健方案（例如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
- (n) 确保人人有出生登记。

附件四

小组讨论二. (b) 今后为儿童采取的行动

主席安瓦鲁勒·乔杜里(孟加拉国)的摘要

1. 2000年5月31日,筹备委员会对国际社会今后为实现儿童的权利和确保他们的福利而必须采取的行动进行了小组讨论。三位小组成员在委员会发了言,若干代表团另外发表了意见。会议探讨了需要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幼儿期、基础教育期和青少年期—采取哪些行动,以打破贫穷和遭受排斥的逐代循环,使儿童做好准备,以便在新世纪跨入具有挑战性的成人阶段。

幼儿成长

2. 要充分发挥儿童的潜力,国际社会就要更多地注意其出生后的最初几年。以下方面新的科学证据和实际经验证实了这一点:健康营养状况(如是否缺碘)和早期刺激对脑发育的影响;幼儿社交方式和儿童周围环境的重要性;这些决定因素对身体、认识能力、感情和社交等方面的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幼儿时的经历可对后来的行动产生影响的一个重要例子是男童和女童在幼儿就相互交往,培养平等、相互尊重和不采用暴力的价值观。

3. 因此,为幼儿采取的行动必须超越幼儿生存的范围。虽然幼儿的健康和营养仍然是优先事项,但要更加注重他们、—特别是出现危机家庭幼儿—在心理社会和感情方面的发展。要满足这些需求,就要为父母和其他照料者提供支持、指导、教育和咨询以及资源。必须为妇女提供有关幼儿多方面需求的知识和技能,尤其应强调父亲的作用,并更全面地提供社会服务来满足这些需求。这应包括所有幼儿在出生时都得到登记。

4. 更多注意幼儿期的好处很大,而且日益显而易见。这包括增加儿童的学业成功率,提高成人的经济生产率,降低社会部门开支,和减少基于经济地位和性别的不平等。因此,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家庭和各国政府都理所当然地要把更多的资源用在幼儿身上—因为通过幼儿影响个人和社会今后发展的机会最大,尤其是用在贫穷、处于边际和受到排斥的儿童的身上。注重儿童的数据对于预防歧视很重要。

基础教育

5. 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既是处于“童年中期”的儿童的权利,也是他们的一项主要任务。它是决定儿童在青少年和成人时期的命运的一个重大因素。在幼儿期经历的基础上,它为今后的学习和就业打下基础。因此,家庭、社区、国家和国际社会要优先加以注意。必须加强教育在打破贫穷逐代循环,特别是妇女贫穷逐代循环中的作用。必须鼓励各国自己进行分析,制订长期计划,以便采用民主和透明的方式,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普及儿童教育。在许多不同伙伴提供足够预

算的情况下，这些计划必须注重教育质量以及享受教育的机会，要特别注意被排斥在学校和教育之外的儿童。应有有效的监测机制来根据实际教学情况监测学校的业绩。

6. 不仅要把学校看成是帮助儿童学习他们要掌握的知识的教育机构，而且要把学校看成是保护儿童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工具。要做到这一点，学校应去接纳受到排斥的儿童，应是民主和参与性的，具有同情心，非暴力的一儿童相互友好是学校中的基本价值观。这样的学校—以及为儿童创造的其他环境—要更多地支持儿童，加强他们个人采取行动的能力，帮助他们为今后有尽可能多的选择打下基础。学校应是社会的中心。因此必须确保有基本社会服务。

7. 在幼儿成长的基础上，就学习和社交（特别是不同性别交往）和及早辨别有系统歧视和排斥的模式以及个人残疾而言，小学最初几年尤为重要。

8. 在课堂和学校以及在整个教育系统中，两性平等是教育的一个特别重要的目标。女童入学和一直在校学习可能需要有特别的方案和做法，但她们接受的教育必须是同等质量的，并且是全国统一制度的组成部分。鉴于学校在社会中发挥重大作用，在教育中注意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和两性平等可对社区中的其他行动者产生很大影响。

青少年

9. 青少年目前面临着巨大困难—家庭暴力和社会冲突、早育、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疾病、滥用毒品和因绝望而自杀。在一个充满着这些问题的世界中，要坚定指出，不能无视造成这些问题的生活方式，或认为它们是不可避免的，生活方式是可以培养和改变的。不能再忽略即将成为成人和作为公民和社会行为者充分履行其职责的青少年。

10. 要做到这一点，家庭、社区和学校必须在早期就开展工作，创造非常慈爱的环境并培养健康的价值观和行为，这样才能进行预防而不单是医治。必须同青年进行公开商讨，让他们充分参与对他们关注问题的讨论；也必须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必须确定关于青少年行为和习惯、职责以及权利的统一准则，这些准则必须牢固地建立在有关特定文化模式的基础上。

11. 青少年有性行为以及人们统称的性活动问题，与性别问题密切相关，必须明确加以阐述，进行终身教育，不仅注重知识和行为，而且注重个人特性、密友关系和性行为的性质。在这方面，女青少年的权利、福利和特别需求非常重要。新闻媒介对青少年以及对青少年建立自我感的影响很大，要利用新闻媒介来保护儿童，青少年要能够更多地用审视的眼光来理解媒介传播的信息。学校课程应满足青少年即将能够作出自己选择的需求。

相互交织的问题和主题

12. 小组成员的发言、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以及主席的结论摘要提出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贯穿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问题和主题。它们包括：

(a) 儿童权利必须是国际社会和各国在新世纪的努力的首要重点。这一重点自然会使人们主要关注消除所有形式歧视和排斥的问题。例如，可以通过认真分析哪些人受到排斥以及为何受到排斥，从受排斥者的角度来制订所有社会方案；可在更大的宏观经济分析中和消除贫穷方案中，更充分地考虑到这些社会方案。各国政府都必须对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负责；

(b) 不能孤立地看待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一个阶段影响下一个阶段，一环套一环，循环往复。只有在所有阶段采取紧急协调行动，才能扭转贫穷和受排斥逐代循环的性质；

(c) 为儿童采取的行动必须源于要为他们实现的结果，从出生时一直持续到青少年期。儿童必须体魄健康，思维敏锐，情绪稳定，有社交能力，有学习并在一生中继续学习的能力，并能够参加涉及其未来的决策。儿童不得处于暴力、冲突、劳作和受剥削、受歧视和排斥的境况；

(d) 社区和社会服务部门必须支持不同年龄儿童的父母和照料者，特别是处于危机中的父母和照料者，以便他们必要的知识技能和资源来照料儿童；

(e) 养育儿童的环境—私人以及公众环境—必须是民主、有利、非暴力和维护儿童权利的；

(f) 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务既要能够享受到，又要做到质量高—是友好、保护、接纳和对性别敏感的；

(g) 各国必须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有效、负责和有利的机制，以便确保依循它们所签署的各项国际公约，优先注重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并对其采取整体性做法；

(h) 必须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新闻媒介来更好地协助人类发展，减少贫富悬殊，改善儿童的生活；

(i) 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要发挥重大作用，特别是进行改革和与各国政府合作，在实现儿童权利这一艰巨斗争中采取行动；

(j) 在注重新挑战的同时，还要注意完成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尚未完成的事项。今后为儿童采取的行动要充分列入会议的目标；也要列入 2000 年举行的各次国际会议的目标和战略，首先是在达喀尔举办的世界教育论坛；

(k) 应探讨为可能当童工的儿童制订辅助性支助方案的问题；

(l) 应根据以往的教训来制订和采取今后的行动。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度会议上采取的行动可提及有关儿童在 21 世纪将面临的新问题讨论情况的主席摘要：

(m) 还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的伤害和不当儿童兵；

(n) 要认真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尚未实现的目标，以便在铭记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的同时，更新、改进和加强今后的行动。
